

证券代码：300108

证券简称：\*ST 吉药

公告编号：2023-022

##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药控股”或“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6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6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股票简称由“吉药控股”变更为“\*ST吉药”。公司股票存在因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0条第（一）至（六）项情形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0条第一款“如果上市公司因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满足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满足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的规定，如公司2022会计年度触及第10.3.10条第一款任一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2022年三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3,127.78万元。根据公司收到浙江亚利大原股东支付的业绩补偿款15,854.43万元、公司大股东卢忠奎债务豁免预计增加资本公积35,704.78万元、子公司金宝药业的少数股权被司法拍卖预计增加资本公积4.3亿元，公司2022年末预计累计将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4,559.21万元。经公司初步测算，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000万元—10,500万元。

上述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能否增厚2022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本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目前，2021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项能否在2022年审计报告出具前消除，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公司2022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审计，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1条（二）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1条（三）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鉴于公司当前情况，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9.4条第六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30日、2023年2月13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三、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10条“上市公司因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满足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满足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之规定，公司股票仍存在因出现上述情形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2年三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3,127.78万元。

根据以下事项2022年末公司预计累计将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4,559.21万元。具体事项如下：

①公司收到浙江亚利大原股东支付的业绩补偿款15,854.43万元，预计增加本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5,854.43万元。

②公司大股东卢忠奎债务豁免预计增加资本公积 35,704.78 万元,相应增加本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704.78 万元

③子公司金宝药业的少数股权被司法拍卖预计增加资本公积 4.3 亿元,相应增加本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 亿元。

经公司初步测算,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7,000 万元—10,500 万元。

上述事项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能否增厚 2022 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本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中准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目前,2021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项能否在 2022 年审计报告出具前消除,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公司 2022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